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15/25 号主席声明、第 2331(201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2017/939，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为执行第 2331(2016)号决议进行的努力，包括编写一份关于冲突局势中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文件、在全球保护群组内设立在人道主义行动中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任务小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一个收集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贩运人口情况数据的结构化系统，包括为此发表《2016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并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合作，在国家评估中酌情列入会员国努力解决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贩运人口问题方面的信息，包括解决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或招募人员行为的信息，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列有首次提出的关于贩运人口罪的国际商定定义，为有效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确认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和在冲突后局势中贩运人口可出于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之目的，包括剥削他人卖淫所得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还确认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也可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联，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难民等因武装冲突而被强迫流离失所者尤其容易遭受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行为和这些形式的剥削，

回顾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还欢迎会员国在该宣言中表示决心果断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止贩运人口，不论其在何处发生，

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谴责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贩运人口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

重申其声援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并注意到必须在充分尊重其人权，以及充分考虑到他们遭受极大创伤并可能受到进一步伤害并蒙受耻辱的前提下，向他们提供适当的照料、援助和服务，使他们得到身心康复及社会功能康复、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回顾第 2359(2017)和 2374(2017)号决议表示关切萨赫勒区域不同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构成严重挑战，又回顾第 2240(2015)和 2380(2017)号决议表示关切利比亚局势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出入和过境利比亚领土的活动而进一步恶化，而且这种活动可起到支助利比亚境内其他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的作用，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至关重要，其中第 2195(2014)、2253(2015)、2199(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从某些区域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活动中获益，第 2242(2015)号决议表示关切据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一部分，被用作恐怖主义战术手段以及进行招募和摧毁社区从而增加资金增强力量的工具；还重申贩运人口、性暴力和恐怖主义与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且这种联系可延长并加剧冲突和不稳定，或加重对平民人口的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特别是通过双多边以及区域进程和举措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侵犯或践踏人权，特别指出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有关的某些行为或罪行可构成战争罪；还回顾各国负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其他罪行负责的人，且各国必须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规定其必须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那些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仍在严重、蓄意和大范围地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妇女儿童行为,并对妇女和儿童遭受这些实体的剥削和虐待,包括强奸与性暴力、强迫婚姻和奴役表示愤慨,鼓励所有掌握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将证据以及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及相关剥削和虐待形式可能为犯罪人提供资金支持的任何信息一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强调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员不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使伊黎伊斯兰国受益,并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伊黎伊斯兰国转移此种剥削和虐待行为所获资金的个人或实体都将列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影响者和逃离冲突者容易遭受人口贩运,并强调指出需要防止并查明贩运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或受到其他影响的人口事件,

表示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中遭受贩运的妇女和儿童人数众多,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往往与其他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行为和其他虐待行为相关联,包括涉及招募和使用、绑架、以及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等性暴力在内的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

重申严重关切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绑架,其中大多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确认绑架可在各种情况下包括在学校发生,还确认在绑架前后经常发生践踏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儿童以及对其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而这些行为有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追究应对绑架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的儿童,尤其是与家人或照顾者离散的儿童更容易遭受剥削和虐待,并着重指出需要迅速查明和立即援助已遭受或容易遭受人口贩运的孤身儿童,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求,从而确保所有这些孤身儿童得到保护,

谴责一切在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并回顾安理会呼吁保护儿童的所有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尤其是第 1261(1999)和 1612(2005)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根据自身任务为协助东道国履行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又注意到会员国为向将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关于贩运人口的部署前培训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的一项工作,即为酌情选定的部分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务人员随团培训拟订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培训模块;

特别指出需要更好地收集，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管理的相关数据库系统收集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人口贩运情况以及贩运人口相关资金流动情况的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并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类的信息；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解决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的努力有组织有协调，还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用于防止和打击贩运行为，这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

1. 重申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占人口贩运受害者大多数)的行为，强调指出贩运人口行为破坏法治，助长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这可加剧冲突，加重不安全和不稳定，并破坏发展；

2. 敦促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所有相关国际文书，敦促缔约国切实执行这些国际文书；

3. 促请会员国加强对适用的法律义务的政治承诺，并更好地予以履行，即把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罪，防止并以其他方式打击此类行为，进一步努力发现和阻止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建立有效的查找受害者机制，使已查出的受害者、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受害者获得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为此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支持，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 还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修订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相关法律，以确保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或由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均得到处理，并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五条确立管辖权，结束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5. 又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调查、破坏和捣毁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从事人口贩运的网络，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收集、保存和储存人口贩运的证据；

6. 促请会员国打击可能与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行为，如洗钱、腐败、偷运移民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为此利用金融调查手段发现和分析金融情报，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执法业务合作；

7.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标准合规工作，并增强开展积极主动金融调查的能力，以追踪和阻止贩运人口活动，并查明其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潜在联系；

8. 敦促会员国在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口贩运问题时采取多层次办法，包括将贩运人口风险的资料纳入学校课程和培训方案；

9. 鼓励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和安排，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加强工作力度，更好地收集、分析和共享涉及人口贩运的资金流动以及通过人口贩运活动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的程度和性质的相关数据，并酌情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有关贩运人口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关联的资料；

10. 再次谴责一切贩运行为，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从事的人口贩卖或交易活动，包括贩卖耶西迪人以及其他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又谴责博科哈拉姆、青年党、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或武装团体为性奴役、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而进行的此类贩运人口罪行和其他侵害虐待行为，特别指出必须收集和保存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证据，确保能够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1.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与会员国咨商时，继续将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问题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问题列入讨论，并酌情就这些讨论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9(2011)、2253(2015)和2368(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

12.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并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合作，加大力度在反恐执行局的国家评估中酌情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会员国在解决以支持恐怖主义，包括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或招募人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问题方面进行的努力；

13. 促请会员国加强与难民等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者互动的专业人员，如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接待设施中执法人员、边境管制官员及刑事司法系统人员的相关能力，以查明贩运受害者或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个人，采取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援助办法，包括提供适当的社会心理支持和保健服务，而不论他们是否参与刑事调查和诉讼；

14. 确认有必要加强对沦为贩运受害者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查找、登记、保护和援助，包括难民和无国籍人士；

15. 鼓励会员国利用难民登记机制，评估脆弱性并查明可能的贩运受害者以及他们的具体援助需求，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编制信息资料向难民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说明他们的权利和寻求援助途径，使他们能够与相关当局进行接触，获得为其提供的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

16.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接收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制订和使用针对潜在或紧迫人口贩运风险的早期预警和早期筛查框架，积极主动且迅速地发现贩运受害者或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个人，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

17. 敦促会员国对遭受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囚禁后被释放者的个人情况进行彻底评估，以便能够迅速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和他们作为犯罪受害者所遭

对待，考虑按照国内法律，不对直接因被贩运而实施非法活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起诉或惩处；

18.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行为，特别是影响到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那些涉及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和人口贩运活动的行为；

19. 敦促会员国查明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以及孤身或与其家人及照顾者离散的儿童，以确保在适当情况下对他们进行及时登记，并考虑他们的特殊保护需要，包括酌情将他们移交相关儿童保护当局，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20. 确认必须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及时和适当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援助，同时确保解决女童和男童及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包括为其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以促进儿童福祉以及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1. 敦促会员国不要因儿童违反移民法律规章而对儿童、特别是人口贩运的受害儿童使用行政拘留，除非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这种措施，且拘留须安排在限制最少的场所，尽量缩短时间，给予能尊重他们人权的条件，并在方式上以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为要，同时鼓励会员国努力取缔拘留儿童的做法；

22. 请秘书长酌情进一步探索冲突局势中的贩运儿童行为与联合国确定的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之间的联系，以应对所有侵害虐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为；

23. 欢迎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难民署以及移民组织等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进一步通报武装冲突中的人口贩运情况，并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说明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贩运受害者或被贩运至冲突地区的受害者情况，以便将此信息纳入现有报告义务；

24.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传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协商编制的冲突局势中人口贩运问题专题文件，并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各自的活动中使用该专题文件，发展其评估和应对武装冲突中人口贩运情况的能力；

25. 表示打算酌情进一步考虑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如何能够协助东道国履行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并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要求而开展的国家情况评估酌情包含反贩运研究和专门知识；

26.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酌情确保对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人员的培训基于初步评估，并顾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包含相关具体信息，使这些人员能够在任务范围内查明、确认、应对和报告人口贩运情况；

27. 重申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口贩运问题纳入其工作，还表示打算邀请秘书长的所有相关特别代表，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视需要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符合委员会指认标准的参与贩运人口者姓名；

28. 又请秘书长确保支持相关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各类监测组的成员建设技术能力，以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查明和报告在履行职责时遇到的贩运人口事件，还请秘书长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性暴力问题监测和报告安排有系统地收集与冲突有关、以性暴力或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事件数据；

29. 邀请秘书长确保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队的工作参考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研究和专门知识，并确保其收集贩运人口罪行证据的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受害者为中心、注意心灵创伤问题并以权利为基础，且不损害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

30. 促请会员国与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小组合作，包括在必要和适当时通过法律协助方面的相互安排进行合作，特别是酌情向该小组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涉及该决议为该小组规定的任务的相关信息；

3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高采购和供应链的透明度，在联合国所有采购中进一步努力加强保护工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为此请主要供应商制定实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披露信息说明在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采取的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措施；

32. 欢迎努力拟订一项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的对策，以防止和打击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并保护其受害者，请联合国所有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实体积极参加现有机制，特别是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常规工作，而之所以设立该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33. 邀请秘书长在关于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相关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协助东道国机构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作努力的信息；

34.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并在 12 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